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彥綾
電話：03-5220097#13
電子信箱：0531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6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80000A_114006005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60050_ATTACH2.pdf)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
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成果發表暨說明會」，相關假務請本
權責逕依本市中小學教師公假核給原則核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157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訊息臚列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
 - (二)參與對象：全國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及相關領域教師。
 - (三)研習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會議室網址將於行前通知內公告）。
- 三、報名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bVho9iTGcgHApzxzn9>
 - (二)錄取公告：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在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 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最新消息，亦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四、活動相關事宜請洽該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助理，連絡電話：02-7749-3651。

五、檢送「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成果發表暨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中及國小）、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